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情况 乡镇烟花爆竹禁限燃专项工作简报(实用8篇)

人生总结是一种重要的自我认知和学习方式，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规划和实现人生目标。写人生总结时，要注意语言的简练和准确，以使读者更容易理解和接受我们的观点。以下是一些成功人士的人生总结，希望能给大家带来灵感和启示。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情况篇一

前几日的'立春时节，竹马乡的鞭炮声和以往相比并不明显，姜杨头村支书告诉记者：“前段时间乡里来宣传禁限燃烟花爆竹行动，我们也积极参与宣传之中，虽然我们不在二环之内，但今天立春也基本没有村民燃放爆竹。”

灿烂的烟火以及爆竹在增添喜庆气氛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的问题，大气被污染了，噪音也给居民的日常生活、工作、休息带来了严重的影响。更重要的是，现在随着空气质量的不断恶化，雾霾天气的频率也越来越高。空气污染是金华全市禁限燃烟花爆竹的主要原因，鞭炮响过，烟雾弥漫，浓重、刺鼻的火药味既污染空气，也影响身体健康，特别是燃放后产生的大量废纸屑，散落在马路和建筑物上，更是影响了村庄的环境。

近日，竹马乡政府工作人员走村入户，积极宣传烟花爆竹的禁限燃专项整治工作。实行烟花爆竹的禁限燃行动可以有效减少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大气污染，防止空气质量急剧下降，确保广大的村民度过一个清新祥和的春节。

自全区召开烟花爆竹禁限燃工作动员会之后，竹马乡政府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层层落实责任，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乡的烟花爆竹禁限燃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工作。同时，竹马乡通过开展宣传工作，使民众充分认

识到烟花爆竹禁限燃行动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和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

据了解，竹马乡工作人员以走村入户的形式向各个村发放倡议书，确保宣传工作不漏户，措施到位。在竹马乡政府的积极宣传之下，各村纷纷响应配合工作，为了更好地推进该项整治行动，各个村的党员户们带头签订烟花爆竹禁限燃承诺书，带头响应号召，争当禁燃员，严格遵守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禁限燃”工作的有关规定，以身作则、自觉不燃放烟花爆竹；带头学习政策，争当宣传员，积极主动做好身边的家人、同事、朋友、邻居等人员的宣传工作，倡导电子爆竹、喜庆音乐、鲜花等安全、低碳、文明的婚丧、庆典、过节操办方式；带头日常巡查，争当劝导员，积极参加乡镇(街道)、村(社区)“禁限燃”工作安排，及时劝导违规燃放行为；带头执行纪律，争当监督员，强化纪律约束，对身边党员干部带头执行禁燃情况进行相互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所在地党组织报告。党员户们积极发挥党员的先进性，为村民禁限燃烟花爆竹工作树立榜样。

与此同时，竹马乡政府工作人员还对全乡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销商进行了“地毯式”检查，细致地检查了经销商们是否有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进货渠道是否正规、产品的外包装上是否贴有标识、质量有无保障、贮存的场地是否安全等。另外，工作人员积极宣传告知村民在购买烟花爆竹产品时，不要贪图便宜，一定要购买正规渠道的产品，避免意外的发生。

接下来，竹马乡将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日常监管，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对禁限燃放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于非法销售和燃放行为也将有一定的处理。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情况篇二

为进一步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消除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太康县各乡镇组织党员和网格员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工作。

1月1日，记者在太康县毛庄镇看到，网格员们正走访沿街门店，向商户宣传发放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并向过往行人普及禁燃禁放常识，引导群众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养成禁放良好习惯。

据了解，截至目前，毛庄镇共向沿街商户签订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2万余份，悬挂横幅380余条，张贴标语2700余张，集中出动宣传车辆30辆，入村宣传20余次，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32000余份。

“烟花爆竹作为燃烧爆炸物品，点燃之后通过化学反应瞬间释放出大量有害气体，烟尘颗粒[pm2.5]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浮于空中，随着空气流通不断侵害人体，为了减少危害，希望毛庄镇辖区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毛庄镇副主任科员常启峰说。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情况篇三

新年伊始，花山公安民警辅警仍旧坚守岗位，深入花鸟市场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摸排是否有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对老板耐心宣讲《马鞍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签订承诺书，对沿街商铺开展烟花爆竹销售检查，倡议大家一起为空气“减负”，为健康“加码”。

为确保辖区群众有一个安静祥和的新年，花山公安不断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积极行动、多措并举，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单、悬挂条

幅、张贴海报、让辖区商超老板签订责任书，对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积极劝阻。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情况篇四

当前是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也是事故多发、易发期。为认真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复兴街道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扎实过硬举措，继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本次重点查看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超量储存、城乡结合部的`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存在连片经营和超量储存等现象。复兴街道安监科每走一处烟花爆竹零售点，特别强调要提高安全意识，严禁采购、销售非法和假冒、伪劣、超标产品，严禁仓库超量储存。

复兴街道处于城乡结合部，地理位置特殊，烟花爆竹零售点比较多，安全监管任务重。据悉，复兴辖区共计27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自今年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以来，复兴街道多次深入辖区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集中活动，到目前为止，辖区没有发生一起烟花爆竹安全事故，为辖区广大群众欢度2013年元旦、春节营造和谐欢乐的节日氛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情况篇五

12月25日，国务院安委办下发紧急通知，要求从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并立即全面开展一次烟花爆竹“打非”排查专项行动。

12月24日，河北省唐山市、山东省德州市先后发生两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已造成7人死亡、6人受伤。这两起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问题依然十分突出，烟花爆竹旺季“打非”工作仍存在明显漏洞和薄弱环节。

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特别是“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安委会特别是市、县(市、区)主要领导要将烟花爆竹“打非”作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实施“地毯式”排查、全方位打击。对工作开展不力、失职漏管，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现象突出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严肃问责。

立即全面开展一次烟花爆竹“打非”排查专项行动。要重点排查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出租房屋等可能出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场所。要准确把握本地区“打非”工作规律特点，对重点排查对象登门检查、逐人过筛。要巩固烟花爆竹运输“两头查、中间堵”管控措施，加大装卸查验和路面巡查力度。要加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的‘追根溯源，全面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严禁企业“三超一改”(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行为，严禁分包转包生产线、工(库)房和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严禁非法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加工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要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治理，深刻汲取12月20日墨西哥烟花爆竹市场爆炸事故和2月15日山东济南烟花爆竹市场爆炸事故教训。要严格按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实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许可。要强化烟花爆竹流向管控措施，督促企业使用信息系统严格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单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依法给予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的处罚。

加大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引导工作力度。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举报电话，提高举报奖励标准。积极宣传事故的惨痛教训以及典型案例调查处理问责结果和刑事追责案例。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情况篇六

优秀作文推荐！春节期间，是燃放烟花爆竹的高峰期，燃放烟花爆竹将导致空气中颗粒物等有害物质急剧增加，造成环境空气污染严重。按照环保部和自治区环保厅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要求，为倡导市民不燃放烟花爆竹，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我市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污染，桂林市开展20xx年春节期间禁限放烟花爆竹专项工作。

加强宣传和严格管控是禁限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宣传活动从1月20日开始至2月23日结束，宣传方式主要是“一广五进”，即向广大市民广泛宣传，集中进幼儿园、中小学校、社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宣传活动期间由市环保局牵头向全市人民发出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在桂林生活网及桂林人论坛开展题为“春节期间你会燃放烟花爆竹吗？”的倡议书响应投票及个人承诺活动，并通过桂林电视台、桂林日报、桂林晚报等载体集中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提倡市民不燃放烟花爆竹；在社区悬挂张贴横幅标语，在宣传栏公告禁限放区范围及禁限放时段，在禁放区张贴悬挂标识标牌；与市教育局联合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召开主题班会、征文比赛及签名活动，并在媒体宣传报道。

严格管控方面推出“五项举措”，一是减少和控制烟花爆竹销售点，暂停四城区市区范围内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的审批；二是对市区范围仍在有效期内的经营（零售）许可证，城区安监部门和工商部门要进行核验，进一步优化调整销售网点的布局；三是安监、公安、质检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和运输行为；四是加强对在禁放区内、禁放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管和处罚；五是加强监控，一旦出现重污染天气，及时启动预警程序，并在全市范

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通过广泛、深入、持续的`宣传及严格管控措施，争取广大市民对不燃放烟花爆竹的理解和支持，自觉不燃放烟花爆竹，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空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情况篇七

为增强幼儿的安全意识，让幼儿感受燃放乐趣的同时远离危险，2022年1月6日，叙永县叙永镇西城幼儿园开展了“安全燃放烟花爆竹”主题教育。

活动中，各班老师组织幼儿回忆新年趣事，切入安全燃放烟花爆竹主题，再结合视频、图片和故事对幼儿安全燃放烟花爆竹进行详细讲解，让幼儿认识到燃放烟花爆竹的危险性。老师与幼儿一起总结燃放烟花爆竹的注意事项，要求幼儿必须在家长的陪同指导下燃放烟花爆竹。最后老师组织幼儿玩游戏“放烟花”，在游戏情境中感知体验燃放烟花的自我保护方法，加强安全教育。

通过活动，孩子们了解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注意事项，进一步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从小树立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意识，为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春节提供有力保证。

烟花爆竹开展工作情况篇八

2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市(区)做好20xx年春节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通知要求，各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科学、有效的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方案，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明确禁限放时间，按照烟花爆竹安全质量标准要求，确定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规格和品种，并提前对

外进行公布;要严格审批各类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合理控制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加大环保烟花销售比重;要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污染物扩散条件,加强对空气质量状况的研判,如遇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天气条件,可临时采取限制燃放措施,扩大禁限放区域。

加强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的巡查检查,严惩非法燃放行为。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加大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的专项整治活动,对烟花爆竹市场秩序进行严格规范和管理。

通知还要求,各市(区)要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相关规定及燃放危害性的宣传、科普和教育,让市民了解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和空气质量的影响,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市民和烟花爆竹经营者,自觉遵守、践行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积极创造一个安全、和谐、文明和空气质量良好的节日环境。